股票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经编 公告编号:2009-033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李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龙泰轩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
毛志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
冯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青梧路2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
白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蓝虹雅苑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
周跃纲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海月花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现代国际大厦2205B
俞德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庆丰新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庆丰新村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自然人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该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36,037.24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35,948.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8.17元股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8.27元股。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733.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4日,除息日为2009年5月15日。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公司A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7元/股。

本次发行数量为4,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9.07%。发行后,沈国甫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35,948.00万元,占宏达经编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29,278.68万元的122.78%,且成交金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批准后方能实施。

本次交易对象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对象李宏先生、毛志林先生、白宁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宏达经编股份。

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35%;自前述限售期满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5%;自前述限售期满24个月至36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0%;自前述限售期满36个月至48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20%。

2、发行对象冯敏女士、周跃纲先生、俞德芳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宏达经编股份。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有关章节的内容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

(一)行业竞争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标的公司威尔德是国内重要的B超设备生产厂商之一。威尔德2003年自主研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第一台掌上式B型超声诊断仪以来,陆续开发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掌上式B超系列产品,目前已占据国内掌上式B超60%的份额。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决定了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和支持的产业。B超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较高的盈利水平也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因此威尔德将面临更多企业的竞争,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市场占有率产生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业务整合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B超业务将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公司对威尔德的管理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作为新涉及的B超领域,如果公司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业务整合和管理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09年3月31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6,037.24万元,比账面净资产12,513.80万元增值23,523.44万元,增值率为187.98%。评估机构预测的威尔德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是建立在一系列一般性和特殊性假设前提的基础上作出的,威尔德在后续经营中,可能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彩超产品能否顺利投入生产和实现销售以及能否保持研发队伍的稳定性和技术的持续性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威尔德在未来年度能否实现预期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09年和2010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2009年和2010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605.69万元和4,643.13万元,分别为本次交易前2008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2.22倍和6.43倍,预计2009年和2010年公司实现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和0.31元。上述盈利预测是管理层在基本假设成立的基础上编制的,然而某些重要假设在未来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五)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行为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宏达经编、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	指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宏源投资	指	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威尔德	指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上会、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宏达经编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威尔德100%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威尔德100%股权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其主管工商局将其权属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B超、B超设备、B超仪	指	也叫超声诊断仪或者超声诊断设备。与CT、核磁共振同属医疗器械中的影像诊断设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盈利水平有待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有待改善

2008年,宏观经济环境和纺织行业发生一系列新的变化: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调整、银根紧缩、生产要素价格上涨,特别是美国次贷危机升级为国际金融危机,使纺织行业在经过连续多年的稳定增长后出现回落之势,整体经济效益下滑明显,甚至出现了2003年以来首现的利润萎缩局面。2008年1-11月,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042.25亿元,同比下降1.77%,增速较上年同期下滑了38.76个百分点;利润率为3.4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近14%(数据来源:中国纺织行业网)。公司受国际市场需求疲软、要素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2008年度营业收入为302,546,229.94元,较2007年度下降1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43,121.25元,较2007年度下降66.83%。

2009年,影响纺织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将进一步增多,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的蔓延还在继续,纺织行业面临的外需环境依然严峻。2009年1-3月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为56,387,930.0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5,318.5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25%。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于面料织造和贸易业务,面对原辅材料、能源价格不断上涨、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公司在通过努力开发潜在客户、加强财务管理等措施保持现有主营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寻求战略发展的新突破,力求多方面增加收入,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2、交易标的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雄厚的科研实力,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重要的B超设备生产厂商之一,主要致力于掌上式、便携式、台车式B超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掌上式、便携式B超产量在国内企业中位于市场前列,尤其是掌上式B超的市场地位突出,占据了国内掌上式B超60%的生产份额,在内销和出口两方面均占据了明显优势地位(数据来源:汉鼎咨询)。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3月威尔德的净利润分别为33,770,991.36元、20,691,880.35元和5,293,767.11元,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均保持在50%以上,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威尔德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研发队伍,在产的所有产品均系研发队伍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威尔德2003年自主研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第一台掌上式B型超声诊断仪以来,陆续开发了更多型号的掌上式B超设备,拥有品种最为齐全的掌上式B超设备系列产品,产品技术水平居于国内前列、品牌认知度较高,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目前威尔德开发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处于报批阶段,项目完成后威尔德现有B超设备产品将进一步延伸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领域。

2008年,全球B超市场规模44.05亿美元,较2007年增长3.28%。预计今后数年增长率都将接近或超过5%,到2012年之前其市场规模将达到53.78亿美元。2008年,国内市场销售总额30.40亿元。预计截至到2012年,国内超声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58.84亿元人民币。随着我国新医改方案的逐步实施,政府将加大对社区医院、农村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的投入,对基础医疗器械的需求预期将出现增长,B超设备制造业将会从中受益。(数据来源:汉鼎咨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在纺织行业整体陷入困境的形势下,公司选择多元化经营相关性较低的不同行业,可以分散单一业务周期波动风险,改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防御风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将威尔德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德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其依托上市公司广泛的市场推广网络、规范化的经营管理、通畅的融资渠道、上市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的区位优势等,将B超业务做大做强,提升上市公司在B超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09年4月20日,威尔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认购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威尔德全体股东向宏达经编出售其全部股权,用于认购向其发行的合计不超过4,400万股的宏达经编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8.27元(宏达经编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进行调整)。2009年5月5日,威尔德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09年5月7日,宏达经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宏达经编拟以每股8.27元的价格向威尔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4,400万股的宏达经编股份,用于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威尔德100%股权。本次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3.6亿元,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2009年6月4日,宏达经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宏达经编拟以每股8.17元的价格向威尔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合计4,400万股的宏达经编股份,用于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威尔德100%股权。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9〕第1020号),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威尔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6,037.24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35,948.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宏达经编拟向自然人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该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宏达经编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9年5月2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9〕第1020号),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值为36,037.2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35,948.00万元。

采用收益法对威尔德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36,037.24万元,比账面净资产12,513.80万元增值23,523.44万元,增值率为187.98%。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出现较大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威尔德自1996年成立以来,已形成了自有的企业品牌,具有较好的市场资源、营销网络,同时还拥有素质较高的经营团队及稳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依据宏达经编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宏达经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5月11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8.17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8.27元股。若宏达经编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宏达经编于2009年4月19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宏达经编以现有总股本10,733.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4日,除息日为2009年5月15日。

因此,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7元/股(除息后发行价格=除息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8.27元/股-0.1元/股=8.17元/股)。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与宏达经编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037.2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35,948.00万元,占宏达经编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29,278.68万元的122.78%,且成交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报中国证监会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批准后方能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下转D10版)

股票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经编 公告编号:2009-032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6月4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发展,实现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威尔德")100%股份。

(一)购买资产交易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持有威尔德100%股份。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9]第1020号),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威尔德100%股份评估值为36,037.24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35,948.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拟采取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③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8.17元股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8.27元/股。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733.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4日,除息日为2009年5月15日。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公司A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④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拟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合计定向发行4400万股。其中,公司向李宏发行1,441.88万股,向毛志林发行1,235.96万股,向冯敏发行824.12万股,向白宁发行618.20万股,向周跃纲发行264.00万股,向俞德芳发行15.84万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随之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⑤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①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

②认购方式: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以其拥有威尔德100%股份为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⑥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毕后,李宏、毛志林、白宁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宏、毛志林、白宁额外承诺:自上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李宏、毛志林、白宁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经编股份的35%;自上述限售期满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李宏、毛志林、白宁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25%;自上述限售期满24个月至36个月期间,李宏、毛志林、白宁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20%;自上述限售期满36个月至48个月期间,李宏、毛志林、白宁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2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毕后,冯敏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果2009年6月19日前(含2009年6月19日)发行完毕,则周跃纲、俞德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2009年6月19日后(不含2009年6月19日)发行完毕,则周跃纲、俞德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⑦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⑧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⑨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⑩)交易标的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在交割日前,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应向公司递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或资产,并协助公司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详见2009年6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制作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09年6月5日《证券时报》。)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09年1-3月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2010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关于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九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评估,评估值为36,037.24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为35,948.0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八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天华"),中天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董事会认为:

1、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3、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09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号2009-034》),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09年6月5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1、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自然人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该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后认为:

1、公司本次向自然人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抵抗行业周期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事项。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
林光兴、平衡、戴大鸣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经编 公告编号:2009-034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6月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09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6月21日——2009年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1日15:00至2009年6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宁市海州路218号宏达大厦十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